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自动化研字〔2019〕15号

---

##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课程认定与 学分互认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教育部博士生综合改革要求，推进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给研究生导师和学生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利，规范研究生课程认定及学分互认转换，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认定与学分互认实施细则》，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自动化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只适用于在老版研究生选课系统（2019年以前选课）已修读课程的认定与学分互认，不涉及在校外修读课程或在境内外联合培养阶段修读课程的认定与学分互认。

### 第二章 学分互认的范围

第二条 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硕士阶段修读的课程。

第三条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修读的课程。

第四条 本校本科生选修的研究生课程。

### 第三章 学分互认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课程学分互认的原课程质量不能低于目标课程的质量。

**第六条** 原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自动化学院2019版培养方案中拟认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原课程学分应不低于认定目标课程学分。

**第七条** 课程及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八条** 对于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还须遵从以下原则：

（一）申请认定的目标课程必须为自动化学院2019版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基础及学科理论课，或专业理论课）。

（二）每门课程在课程认定时只能有一个属性，学分只能计算一次。

（三）认定课程学分与互认学分累计不能超过6学分。

**第九条** 对于硕博连读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还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般应按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来培养，由自动化学院学分认定小组（或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成的专家组）对照2019版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培养方案进行课程认定和环节认定，认定后学生取得相应目标课程的学分，具体规则如下：

（1）同质课程和环节学分可以直接认定；

（2）同质课程如果学分不同，以直博培养方案为基准，即学分互认的原课程学时学分必须大于等于目标课程的学时学分；若已修课程的学时学分小于要进行互认的课程的学时学分，基础核心课可按照学分互认对照表转化为基础非核心课；专业核心课可

按照学分互认对照表转化为专业非核心课；

(3) 若已修读课程在2019版培养方案中不存在，本学院开设的课程可以按照学分互认对照表，转化为同学分专业非核心课；其他学院开设的课程可以按照学分互认对照表，转化为同学分的跨学科课；

(4) 认定为新版直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非核心课、学术素养课、跨学科课以及专业实验环节的目标课程的学分应不超过直博培养方案中对该环节的最低要求；

(5) 其它在直博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可以计入博士生培养总学分。

(二) 对于分阶段培养的博士生，即须同时满足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学分要求的博士生，其博士阶段的核心课程认定，参照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的学分认定原则；并且实施学分互认后，硕士阶段学分+博士阶段学分之和不低于本学科直博生总学分的最低要求。

(三) 对于跨一级学科分阶段培养的博士生，还可申请跨学科课程学分互认，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认定的课程必须满足跨学科选课要求（跨学院并且跨一级学科）；

(2) 跨学科课程不能是思政、实验、实践、实训类课程以及由研究生院负责开设的公共课程；

(3) 认定课程的属性是唯一的，该课程及学分仅计算一次；  
iv) 转换的跨学科课程学分累计不能超过4学分。

**第十条** 对于硕博连读的工程型博士研究生，还须遵从以下原则：

(一) 仅限硕士阶段选修的由研究生院负责的数学类基础课

程可以予以等值认定，且只有一个属性。

（二）硕士期间的专业实习、专业实践及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不做要求，也不需认定。

（三）应同时满足硕士学位课程学分要求以及全日制工程博士学位各培养环节的学分要求。

## 第四章 学分认定办法

第十一条 自动化学院学分认定小组（或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成的专家组）制定新老培养方案课程认定表（附件1），在表中的课程直接认定；不在表中的课程须学院学分认定小组（或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成的专家组）认定。

第十二条 校内研究生课程认定和学分互认，其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学分按2019版直博生培养方案认定，课程成绩不变。

## 第五章 学分认定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调选课阶段结束前办理学分认定手续。由研究生提交《课程学分认定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2），经自动化学院审核认定后，由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第十四条 入读学院和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同意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通过课程学分认定的课程无需重修，也无需重新选课。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口负责解释。

附件：1. 自动化学院新老培养方案课程认定表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

抄送 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

印发时间：2019年9月18日

---

## 附件 1:

编号	老版系统已修课程信息			新版系统认定目标课程		
1	数值分析			数值分析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01201	48	3	03112102	48	3
2	矩阵理论 A			矩阵理论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01203	48	3	03112101	48	3
	矩阵理论			矩阵理论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201	48	3	03112101	48	3
3	数理统计 A			数理统计与随机过程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01205	48	3	03112103	48	3
4	应用泛函分析			应用泛函分析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01209	48	3	09112295	48	3
5	线性系统			线性系统理论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01	48	3	03112301	48	3
	线性系统设计			线性系统理论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19	48	3	03112301	48	3
6	人工智能原理与方法			人工智能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02	48	3	03112303	48	3
7	伺服机构论			电液伺服控制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07	48	3	03113120	48	3
8	现代飞行控制系统			现代飞行控制系统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13	48	3	03112305	48	3
9	智能行为建模与仿真技术			智能行为建模与仿真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57	32	2	03112312	32	2
10	智能信息处理			智能信息处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64	32	2	03112308	32	2
11	最优估计+最优控制			最优控制与状态估计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06+033508	48+32	3+2	03112302	64	4
	现代仿真技术			系统建模与仿真技术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基础及学  
科理论核  
心课

	031303	48	3	03112306	48	3	
12	电磁场与电磁波			电磁场与电磁波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14	48	3	03112313	48	3	
13	现代电路理论			现代电路理论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15	48	3	03112314	48	3	
14	电机的矩阵分析			电机的矩阵分析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24	32	2	03112315	48	3	
1	现代数字信号处理			现代数字信号处理			基础及学科理论非核心课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05	48	3	03112407	48	3	
2	系统辨识			系统辨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16	48	3	03112406	48	3	
3	鲁棒控制理论			鲁棒 $H_{\infty}$ 控制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18	48	3	03113331	48	3	
4	时间序列分析			时间序列分析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08	32	2	03112402	32	2	
5	计算机控制系统			计算机控制系统综合设计与实现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04	48	3	03112405	32	2	
	模糊数学			模糊数学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14	32	2	03112403	32	2	
1	非线性控制理论			非线性控制理论 A			专业理论核心课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317	48	3	03113101	48	3	
2	测试系统动力学			测试系统动力学 I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17	32	2	03113105	32	2	
3	机电系统非线性动力学与控制			机电系统非线性动力学与控制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27	32	2	03113122	32	2	
4	容错控制系统可靠性技术			容错控制系统可靠性技术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29	32	2	03113121	32	2	
5	现代电力电子技术			现代电力电子技术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25	32	2	03113114	32	2	
6	智能电器			智能电器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26	32	2	03113115	32	2	
7	交流调速机其系统分析			交流调速机其系统分析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11	32	2	03113116	32	2	
8	电力系统分析			电力系统分析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13	32	2	03113118	32	2	
9	电磁兼容原理			电磁兼容原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031520	32	2	03113119	32	2	
10	模式识别			模式识别与机器学习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151317	48	3	03113103	48	3	

注 1：附件 1 列表课程可能会根据申请情况进行增加。

注 2：如无单独申请，在老版系统中未列入附件 1 中的、由自动化学院开设的理论课程按专业理论非核心课程认定，实验课程按专业实验课程认定。



附件 2: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手机		E-mail			
本人于_____ - _____ 学年在_____ 大学_____ 学院学习。期间实际修读课程及获得的成绩如下表，现申请转换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									
原硕士研究生课程				博士研究生对应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是否同意
学生签字（请注明普博，直博，硕转博）：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学院意见	教学副院长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培养处 审批意见	签 字 :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出示成绩单原件，并将一份复印件附于本申请表后。

2. 此表一式三份（可复印），研究生院、学生所属学院、学生本人各存一份。